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79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董書瑋（原名：董瑩彤）

董孝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八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董書瑋即董瑩彤前就讀東海大學時，邀同債務人董孝倫、案外人余月珍(99年11月30日開始清算/101年9月26日裁定免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2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27,246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二)約定於基準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嗣後於本行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基本放款利率加原約定年率0.5%調整計息，當時(114.9.15)本行之基本放款利率為5.384%，經計算借用人應自行負擔之利率為5.884%。(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

01 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02 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  
03 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  
04 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  
05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四)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  
06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五)詎債務人  
07 董書瑋即董瑩彤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08 迄今尚欠新臺幣64,1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  
09 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債務人董孝倫既為連帶保證人，對  
10 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六)聲請人原為臺灣銀行，經  
11 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全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有財政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按法人之組織  
13 變更，其法人人格之存續，不受影響，原屬臺灣銀行之權利  
14 義務，自應由變更後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享受或負  
15 擔，聲請人特此聲明承受。(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16 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  
17 益。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22 附註：

2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4 狀申請。

2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